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潢川县城关跃进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华英农业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光大证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华英农业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2020年6月29日—2021年4月13日期间，光大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18,044,000股股份，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3.38%；2、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被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其持有的华英农业8,670,000股股份（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1.62%）于2020年9月1日被司法拍卖，并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2020年6月29日—2021年4月1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英农业股份累计减少26,714,000股，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11526177081256U

注册地址：潢川县城关跃进路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经营范围：主营：塑编、汽车配件零售、实业投资、彩印（仅限于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兼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潢川县财政局持有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杨志明	男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权益的减少，涉及自身开展的股票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所引发的被动减持，以及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被起诉，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57,339,334股股份，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10.73%，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华英农业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大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得不到解决，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被光大证券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84,053,334股份，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15.7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57,339,334股股份，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10.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大证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光大证券于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7月3日对信息

披露义务人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分别减持了4,824,500股、465,000股、47,800股、5,000股、500股，合计减持5,342,800股，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1%。

2、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被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其持有的华英农业无限售流通股8,670,000股进行司法拍卖。该股份于2020年9月1日被司法拍卖，并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上述被司法拍卖的8,670,000股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1.62%。

3、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大证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光大证券于2020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了5,289,500股、47,800股、5,000股，合计减持5,342,300股，约占华英农业总股本1%。

4、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大证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光大证券于2020年12月28日、12月29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了5,337,900股、4,500股，合计减持5,342,400股，约占华英农业总股本1%。

5、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大证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光大证券于2021年4月13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部分华英农业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2,016,400股，约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0.38%。

综上，2020年6月29日—2021年4月1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英农业股份累计减少26,714,000股，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河南省潢川华英	合计持有股份	84,053,334	15.73%	57,339,334	10.73%
禽业总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84,053,334	15.73%	57,339,334	1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华英农业57,339,334股无限售流通股，均存于光大证券信用证券账户。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英农业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潢川县城关跃进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 ☐ 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持有数量：84,053,334股 持有比例：15.73%		

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数量：57,339,334 股 持有比例：10.73% 变动数量：减少 26,714,000 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